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  
支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0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 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

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6
8. 其他.....	2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0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69,000.00 元

最高限价：86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4]30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	869,000.00	86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2024 年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主要包含：一件事、免证办梳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与省、市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7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赵骏骋、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骏骋、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722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赵骏骋、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0 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69,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69,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2024 年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主要包含：一件事、免证办梳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与省、市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2 (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p>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li> <li>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li> <li>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ol>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li> <li>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li> <li>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li> <li>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li> <li>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li> </ol>

		<p>6.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8. 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验收通过后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国库账户后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8.1	代理服务费	<p>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4,773.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b>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8.3.1</p>	<p>磋商文件解释</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8.3.2</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p>

		<p>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p>8.3.4</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机器码、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审查材料
- (4) 商务评审材料
- (5) 技术评审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

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 1. 响应报价（10 分）

价格扣除：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非联合体：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报价的 20%。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2. 商务部分（42 分）

####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 分）

自 2021 年以来，供应商每有 1 个一件事一次办、智能表单、排队叫号等相关的软件

著作权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响应文件中附著作权案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类似业绩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类)，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企业实力 1 (3 分)**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且成熟度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企业实力 2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行维护期内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安排、服务热线、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 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有明确的服务标准，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缺少针对性，服务标准不明确，无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6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4 分)**

凡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工作日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4 分；

凡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2 分；

**注：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48 分）**

**3.1 项目整体需求分析（6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建设目标、政策需求、业务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熟悉情况深入，对项目内容、能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目标、政策、业务认识全面的得 6 分；

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但不够全面，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较为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目标、政策、业务有基本认识的得 4 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但不够全面，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清晰，能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目标、政策、业务认识有一定偏差的得 2 分；

对项目有基本的了解，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清晰，能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目标、政策、业务认识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 总体规划与设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规划与设计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架构、技术架构、业务架构）的详尽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设计思路、技术架构层次清晰，方案完整详细，功能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设计思路、技术架构层次清晰，方案完整，细节需进一步完善的、功能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设计思路、技术架构层次清晰，方案较完整，需进一步完善的，功能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设计思路、技术架构层次混乱，方案不完整，功能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总体设计需求、建设需求及硬件参数（1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体设计需求、建设需求及设备硬件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总体设计需求、建设需求及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14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应保证措施，方案应体现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工作内容、保证项目按进度正常推进的相应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方案详细、全面，各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措施全面、切合项目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全面，还需进一步补充，各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清晰，切合项目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阐述不完整，时间节点设置不合理，工作内容描写混乱，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管理方案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体现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制度、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方案全面，制度及团队配置合理、切合项目实施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备，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方案较为全面，制度及团队配置合理、切合项目实施需要，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整体还能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全面，制度及团队配置合理、切合项目实施需要，质量保障措施有些微缺陷，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制度及团队配置合理，不能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质量保障措施有严重缺陷，不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6 故障响应处置措施（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制定项目实施阶段及运维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故障响应处置措施，方案应体现不同阶段可能出现的故障情景预测、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响应处置措施、各类故障的预防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故障情景预测及原因分析准确、全面，响应及时、处置措施科学、合理，预防措施全面的得 6 分；

故障情景预测及原因准确、情景预测不够全面，响应及时、处置措施科学、合理，预防措施较全面，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细节的得 4 分；

故障情景预测准确、原因分析不够清晰，响应及时、有对应的处置措施，有相应的预防措施，方案整体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故障情景预测及分析不准确，有对应的处置措施，未制定预防措施或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7 培训计划（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确定当天在规定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2024 年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主要包含：一件事一次办、免证办梳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与省、市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对接。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验收通过后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国库账户后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 三、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以便民利企为目标，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重要抓手，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出门”为核心理念，坚持业务和技术双轮驱动、线上和线下协同发力、效率和普惠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相辅相成，提升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能力，强化数据赋能和支撑保障，大力推行“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数字化服务，促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向好办易办转变，引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二）总体设计需求

##### 1. 建设原则

###### ●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注重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的同时，要兼顾重点工作，急用先行、分步实施。依据业务重要性和急迫程度、业务流的稳定性、建设条件等因素，考虑平台的功能完备和稳定可靠性。

###### ● 需求导向，注重实效

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为主要内容推进项目建设，规范政务信息共享和服务工作，支撑放管服改革，同时根据情况建设相应的平台功能，解决实际问题，符合实际情况，追求实际效果。

- 统一标准，促进服务

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工作，坚持“一数之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平台层、数据层、管理层等各类标准规范。有效促进数据共享、开放、分析等服务。

- 重视安全，保障运维

必须按照国家的安全技术要求和规范管理，建立更为全面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项目运维机制，保障智慧政务平台长效稳定运行和便利维护。

- 技术先进、使用便捷

在项目建设引入业界较为领先的新技术，如大数据等技术，为平台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在系统使用层面，尽可能考虑用户的使用场景和使用的便捷性，提升用户体验。

## 2. 总体架构需求

投标人需根据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建设需求，提供总体架构图。

## 3. 技术路线

需结合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平台、分布式数据库等先进技术和理念设计开发，选择 Java 等主流的开发技术，采用 WebService 构建应用框架，采用 XML 技术作为系统接口的数据交换标准，构建开放、协同、互联、可扩展的软件环境，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强化内外部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

### （三）建设需求

#### 1. 实施梳理服务

通过一件事梳理、免证办场景梳理，为一件事一次办、“免证办”、“刷脸办”功能建设和实现提供基础支撑。

#### 2. 一件事梳理

2.1 根据一件事相关考核要求和客户特定要求，针对建设事项清单，依照梳理模板与窗口受理人员及后台审批人员开展调研梳理，进一步细化事项办事情形、办事材料、表单样例、业务流程、数据来源、前后置事项细节信息，为一件事平台功能建设和实现提供基础支撑。

2.2 需提供涉及事项及信息系统梳理、一件事办事指南梳理、受理条件梳理、一件事办理流程梳理、办事材料梳理、办理情形梳理、数据分发梳理、知识库梳理。

2.3 包括 10 个一件事梳理。

### 3. 免证办场景梳理

3.1 需梳理出 100 个服务场景（含 40 事项免证可办）并对服务场景中事项所需的可关联证照进行统计梳理。挑选高频业务，提供免证办场景适配改造服务。

3.2 需提供证照目录梳理、服务事项梳理、免证办、“刷脸办”事项配置功能。

### 4. 高小新“有诉即办”

建立线上线下“有诉即办”服务体系，企业和群众可针对办事过程中办不了、很难办、不给办等问题进行投诉反馈，大厅管理人员对诉求进行在线查看并分发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切实为企业和群众解决难点、堵点，提升大厅办事服务体验和形象。

### 5. 线上诉求反馈

5.1 依托郑好办 APP，建设线上诉求反馈功能。

5.2 办事人可通过诉求反馈功能反应当前遭遇的“办不成事”实际情况，实现办事问题快速反馈。

5.3 为保证后续诉求能够实现快速分配和响应，在实际诉求反馈登记过程中，可通过对诉求类型进行情形分类选择，明确实际办事过程中存在的情形情况，由工作人员选择具体情形后进行问题反馈。

### 6. 诉求登记受理

6.1 诉求登记受理功能主要供专门的“办不成事”诉求处置窗口人员使用，窗口人员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诉求登记和流转，分派给相关后台部门处置人员进行实际问题处理。

6.2 需提供诉求登记、诉求处理、回访确认、工单办结功能。

### 7. 诉求处置

7.1 诉求处置功能提供给各承办部门使用，用于日常工单的流转处置，确保诉求人“办不成事”的诉求处置流程能够通过全流程线上处理、跟踪。若不需要回访，部门提交数据后，直接办结；若需要回访，则填写回访信息后再办结，如果是群众填写的数据，默认需要电话回访。

7.2 需提供工单签收、工单督办、处理完成功能。

### 8. 诉求处置统计分析

通过对诉求处置信息的分析，以统计报表的形式展示诉求处置情况，包括诉求数、诉求分类、诉求处置率、诉求未处置率、诉求受理率、诉求处置超期率数据，为后续绩效考核提供数据依据。

## 9. 表单中心

9.1 表单中心提供了个性化表单设计管理的功能，包括表单管理、表单模板管理、列表管理功能，同时支持表单和事项材料的关联，实现表单共享，并为事项正常运行提供支撑。

### 9.2 表单管理

通过表单管理进行在线表单绘制，需支持单表新增、表单组合新增、word 导入新增，表单生成、表单复制、XML 模板导入导出以及表单设计器功能。

### 9.3 列表管理

通过列表管理实现列表的在线维护功能，主要需包含列表新增、列表版本配置、列表设计器、列表预览以及列表复制功能。

### 9.4 模板管理

表单模板管理需提供一些常用的页面模板，需包括 PC 端列表模板、表单模板、移动端列表模板、以及 PC 端左树右列模板，提供对模板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支持按模板名称和模板类型进行搜索。

### 9.5 控件管理

需展示所有子系统相关控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控件名称、控件英文名、所属子系统，支持控件的个性化扩展功能，需提供控件的新增、修改、删除、转移功能。

### 9.6 通用字段管理

通用字段管理提供对表单字段进行共享的功能，页面按业务类别展示相关字段列表，包括字段编码、字段名称、控件类型、业务类别、数据目录、状态信息。通过通用字段启用功能，将选中的字段进行启用即可成为通用字段实现字段共享，在表单填写时对通用字段进行复用。

### 9.7 排队叫号升级

在现有排队取号系统基础上建设刷脸取号服务功能，申请人无需携带身份证，只需刷脸即可完成身份核验，实现刷脸取号。（注：包含 10 个人脸识别点位授权）

### 9.8 系统对接与整合

需实现与河南省好差评、郑州市政务大厅运行系统、郑州市统一预约平台、郑州市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系统对接。

## （四）硬件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p>1</p>	<p>自助打印扩展终端</p>	<p>总体要求：自助打印扩展终端需要配合自助服务终端使用。通过与自助服务终端互联互通，可以打印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p> <p>1、功能要求：与自助服务终端相搭配，可与自助服务终端配套使用。</p> <p>2、工控单元：</p> <p>(1)CPU≥双核处理器；</p> <p>(2)固态硬盘≥240G；</p> <p>(3)内存≥8G；</p> <p>(4)正版操作系统。</p> <p>3、彩色 A4 打印模块：最大幅面：A4；最大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其它打印速度：21ppm；双面打印：自动；纸张容量：250 张（纸盒）+50 张（手送）；出纸容量：150 页。</p> <p>4、A3/A4 证照打印模块：激光打印模块；最大打印幅面：A3；进纸盒容量：不低于 300 页。本次配 3 纸盒。</p>	<p>台</p>	<p>1</p>
<p>2</p>	<p>桌面一体机</p>	<p>总体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实现办事满意度评价及实现窗口叫号功能。</p> <p>1、功能要求：</p> <p>(1) 提供叫号功能，可关联对应窗口，解决部分窗口因专网无法叫号问题；</p> <p>(2) 提供实时办事满意度评价功能，可提供接口进行评价满意度的数据统计。</p> <p>2、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p> <p>3、技术要求：</p> <p>(1) CPU≥四核处理器，内存≥2G； 存储≥16G；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p>	<p>台</p>	<p>4</p>

		<p>(2) 显示触摸功能：具有双屏显示功能，</p> <p>(3) 主屏显示模块：≥10.1 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 800*1280；</p> <p>(4) 副屏显示模块（顾客端）：≥10.1 英寸，分辨率 800*1280；支持无源电磁笔；</p> <p>(5) 支持 IPv6；</p> <p>(6) 二代证识别模块：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p> <p>(7) 高拍仪：摄像头：≥1000 万像素；支持补光；拍摄幅面：A4、A3。</p> <p>(8) 二维码扫描仪：可扫描所有一维和二维条码，能扫纸质和手机二维码；</p> <p>(9) 双目摄像头（客户端）：≥500 万像素（宽动态）；</p> <p>(10) 单目摄像头（工作人员端）：≥200 万像素；</p> <p>(11) 麦克风：拾音距离：2-3 米。</p> <p>(12) 指纹识别模块：光学指纹识别，误判率低、识别率高，识别速度快、支持旋转指纹，具有假指纹探测功能；</p> <p>(13) 接口：USB*2，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1，电源接口*1</p>		
3	取号机摄像头	<p>1. 电源：5V±5%，USB 供电</p> <p>2. 稳定工作温度：-20~60℃</p> <p>3. 红外摄像：3M HDR，扫描频率(H) 30Hz，扫描频率(V) 50Hz，1/2.7” CMOS，1920(H)x1080(V)，输出格式 MJPEG/YUV2 (YUYV)，信噪比 39dB，宽动态 90dB</p> <p>4. 可见光摄像：3M HDR，扫描频率(H) 30Hz，扫描频率(V) 50Hz，1/2.7” CMOS，1920(H)x1080(V)，输出格式 MJPEG/YUV2 (YUYV)，信噪比 39dB，宽动态 90dB</p>	个	6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 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以下简称“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二、“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包括实施梳理服务、一件事梳理、免证办场景梳理、高小新“有诉即办”、线上诉求反馈、诉求登记受理、诉求处置、诉求处置统计分析、表单中心。

### 三、双方权责

#### 3.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在“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中,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后,乙方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再向甲方主张使用费)。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1.2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3.1.3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3.1.4 甲方应及时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3.1.5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 3.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的相应价款。

3.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并进行系统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3.2.3 乙方根据约定的安装进度，为甲方提供服务。

3.2.4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资料，连同其载体移交给甲方。

3.2.5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2.6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场人员。

3.2.7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 4.2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金融部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国库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为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2 系统验收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金融部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国库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总价款的67%，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3 总价款的3%，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在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金融部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国库账户后12个月内付清。

4.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应支付金额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进度安排

5.1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60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2验收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设备运行3个月无问题，乙方书面提出验

收申请后，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5.3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5.4本项目最终用户是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六、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1-2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 七、维护服务

7.1系统验收后12个月时间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7.2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7.3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7.4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7.5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7.6免费维护期内，如乙方不按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延迟超过12个小时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赔偿。

7.7若后期维护公司变更为其他第三方公司，乙方在与甲方正式解除系统维护合作关系前，有义务与第三方公司做好系统资料及其他必要的项目信息技术的对接工作，以便于第三方公司展开工作。若乙方不配合与第三方公司的对接工作，导致系统故障，无法为群

众提供政务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3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6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并以应退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二、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三、争议解决

13.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附件包括：“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撑项目”建设清单，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60 日历天\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__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验收通过后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国库账户后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功能模块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评审材料

附件 7 技术评审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